证券代码:601611　证券简称:中国核建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024　转债简称:核建转债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8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5,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65,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149,6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3,8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5%。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57号),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29,962,5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625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63号文同意,公司299,625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核建转债",债券代码"1130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核建转债"自2019年10月14日起可转换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9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自2019年7月25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7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54)。

2.因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2020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82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3.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4.公司于2021年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因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6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5.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自2021年7月13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引起的"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6.公司于2021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7.公司于2021年12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7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8.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7月19日起,转股价格变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9.公司于2022年11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63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10.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发行,自2023年1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7)。

11.公司于2023年4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8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12.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7月2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公司于2023年8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14.2023年10月1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1月1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15.2024年2月8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4年2月9日至2024年5月8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16.公司于2024年3月回购并注销了部分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此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注销完成后,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9.20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17.公司于2024年7月回购并注销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自2024年7月12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21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核建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18.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8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12元/股,详见《中国核建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19.2024年9月25日,公司触发"核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若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2月25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下修转股价格,此期间后如果再次触发,届时由董事会再行决策。详见《中国核建关于不向下修正"核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截至目前,"核建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9.12元/股。

二、核建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共有人民币1,365,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49,61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7%。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383,000元核建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255,15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97%。

截至2025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993,867,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205%。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1,550,670	149,611	3,011,700,281
总股本	3,011,550,670	149,611	3,011,700,281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1858960

传真:021-3185890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蟠龙路500号中核科创园

邮政编码:201702

特此公告。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3　证券简称:上海建科　公告编号:2025-012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上海)持有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00万股,持股比例为7.81%。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国新上海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合计减持不超过400万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0.9759%。具体减持价格将按市场价格确定。

上述减持期间内若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国新上海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2,000,000股
持股比例	7.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7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4月25日~2025年7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国新上海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国新上海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于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4.本企业作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6.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国新上海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中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及公司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建科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09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乃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有效地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拟于2025年度与关联方进行总额不超过11,950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履行了合法程序,且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5年度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监事林乃机、陈艳秋因与该议案有关联关系,特此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0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4月1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均豪先生、王瀚先生、蒋海龙先生、朱晓明女士已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林乃机先生、陈艳秋女士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	102.3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2,500	1,711.16	
	九元航空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	4.05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0	26.91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0	4.72	
	其他关联方公司	不超过1,000	99.00	
	小计	不超过5,300	1,948.1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0	41.68	
	其他关联方公司	不超过4,000	566.57	实际采购规模少于预计
	小计	不超过4,500	608.25	
向关联人租房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不超过150	18.78	
	小计	不超过150	18.78	
租房给关联人	其他关联方公司	不超过500	0	
	小计	不超过500	0	
合计		不超过10,450	2,575.17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2024实际发生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500	102.30	5.25	预计扩大品类销售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3,000	1,711.22	88.04	预计扩大品类销售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800	26.91	1.38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800	4.72	0.24	
	其他关联方公司	不超过1,000	99.00	5.08	
	小计	不超过10,100	1,948.14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	19.21	2.56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400	41.68	5.53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200	109.75	14.56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00	16.96	2.25	
	其他关联方公司	不超过500	566.57	75.12	
	小计	不超过1,300	754.16	100.00	
向关联人租房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	3.30	14.96	
	其他关联方公司	不超过100	18.78	85.04	
	小计	不超过150	22.08	100.00	
租房给关联人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300	206.57	100.00	
	其他关联方公司	不超过100	0	0	
	小计	不超过400	206.57	100.00	
合计		不超过11,950	2,930.97		

注:1.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2.九元航空有限公司分类至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分类至其他关联方公司。

3.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2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停车场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01年2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9,466,775.74
	净资产	2,719,377.62
	营业总收入	2,814,681.41
	净利润	158,468.32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在均瑶集团担任副董事长、总裁,董事王瀚先生在均瑶集团担任副总裁兼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董事朱晓明女士在均瑶集团担任财务总经理,监事林乃机先生在均瑶集团担任副总裁、陈艳秋女士在均瑶集团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副主任、审计部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均瑶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均瑶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二)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桥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219,900.526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国内(含港澳台)航空客货运输业务、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航空配餐,飞机零配件的制造,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3日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4,650,755.89
	净资产	927,278.62
	营业总收入	1,749,155.33
	净利润	127,064.87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林乃机先生担任吉祥航空监事、公司董事王瀚先生在吉祥航空担任董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吉祥航空为公司关联方。

吉祥航空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三)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泰谷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均金	
注册资本	159,317.0778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3年11月28日	
经营期限	1983年11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2,367,991.93
	净资产	1,255,435.95
	营业总收入	180,113.57
	净利润	24,788.6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董事蒋海龙先生担任爱建集团董事、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爱建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爱建集团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四)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方")	
住所	无锡市中山路343号	
法定代表人	林乃机	
注册资本	88,477.9518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业务	食品、黄金、珠宝销售;农副产品收购;肉、蛋、水产品、净菜的零售;餐饮服务;综合货运站(场)(仓储),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金饰品的修理改制;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服装、眼镜的加工服务;商品包装;自有场地出租;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利用本厦自身媒介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网络技术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美容;停车场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图书、报刊、卷烟、雪茄烟的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娱乐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8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1-9月(万元)
	总资产	562,954.44
	净资产	350,255.39
	营业总收入	276,158.52
	净利润	12,141.50

大东方及公司均为王均金先生控制,同时公司监事林乃机先生担任大东方董事长、公司董事朱晓明女士担任大东方董事、公司监事陈艳秋女士担任大东方监事,根据《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大东方为公司关联方。

大东方目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履约情况良好。

(五)其他关联方公司

企业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上海均瑶如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科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宜昌均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科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云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诺瑞均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温州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瑶集团持股30%
上海东瑞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武汉均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宝山区世外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华模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世外教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吉祥智驱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青浦区世外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金山区世外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无锡商业大厦集团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嘉定区世外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温州上海世外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均瑶心宇数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喜鹊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杭州上海世外中学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筑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过去12个月内为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臻选好货超市(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世外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合肥上海世外幼儿园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宁波上海世外学校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青浦区世外幼儿园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温州世外高级中学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上海吉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青浦区世外高级中学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宜昌均瑶国际广场有限公司	同一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均瑶集团

公司向均瑶集团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公司与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机上使用的乳酸菌、矿泉水产品,接受劳务,部分业务部需租赁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办公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租房给吉祥航空。

3.公司与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公司与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

公司向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

5.公司与其他关联方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部分业务部需租赁其他关联方办公场地开展经营活动、租房给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均依照市场价格,公平、公正、公允,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均瑶集团、吉祥航空及其下属子公司、九元航空、爱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大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提供采购便利;公司与均瑶国际广场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房屋租赁提供便利,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资源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获得更好的经营效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4月8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10%调整为0.05%。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5年4月8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丽岛"),为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至今,公司为肇庆丽岛提供担保1次,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额度内,共计4,800万元(含本次)。

● 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800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5.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6月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丽岛、肇庆丽岛)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丽岛新材: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近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绿色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肇庆丽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持有的权益比例	100.00%		
主要业务	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生